

10513-0162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316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千赫興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千赫"棉球(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50005514號公告暨彰化縣衛生局105年2月23日彰衛藥字第1050005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千赫"棉球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5672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以105年2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50005514號公告註銷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游林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5000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千赫興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千赫"棉球(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5000551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千赫"棉球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5672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以105年2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5000551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

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藥政科

裝

訂



線